

病媒生物预防服务协议

甲方：绍兴市高级中学 乙方：诸暨市润达环境检测治理服务中心

负责人： 孙帆强 负责人： 何和见

联系电话： 13335788588

为控制病媒有害生物，达到国家卫生检查标准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虫害防治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：服务目标

乙方根据甲方单位特点和虫害种类有针对性的采取科学、规范、综合性防治措施，有效降低和控制虫害密度，达到国家考核标准。

第二条：服务项目、场所

服务项目：除四害（老鼠、蟑螂等）。

服务场所：绍兴市高级中学区域（教学楼、宿舍楼、食堂）

第三条：服务费用支付方式

服务费用：人民币 7000 元/年（大写：柒仟元整/年），（乙方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）。

费用结算：服务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先付 50%，待服务期结束付清尾款

第四条：服务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，自 2023 年 0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第五条：服务方式

在协议规定的服务场所进行认真、细致的现场服务工作。每月 1 次，实际上门服务看现场情况确定服务次数的增减。

第六条：甲方的职责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，对不合标准的服务工作，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应无条件作出相应的整改措施。

2. 安排人员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，提供工作便利。

第七条：乙方的职责

1. 确保虫害防治服务要求进行，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营业工作，使虫害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考核标准。



- 2.定期进行质量跟踪，每次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。
- 3.现场服务时，要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做到安全操作。
- 4.协助甲方落实除虫的综合防治措施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- 5.确保使用药物对人体无害，因乙方使用的药物造成人体的伤害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同时确保甲方的水源环境、食物不受乙方提供的药物污染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- 1.乙方如未按协议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，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。
- 2.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配合乙方落实防治措施，造成虫害密度达不到国家标准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- 3.甲方如无正常理由终止协议，需支付乙方单年服务金额的 **30%** 的违约金。
- 4.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，按相关法律执行。

第九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- 1.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合同内容予以保密。
- 2.本协议期满后，经双方协商后决定是否顺延。

第十条：协议的生效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（签署页）

甲方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

代表：何利凡

日期：2013.6.29

